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61560377-1.doc、1061560377-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2月15日召開106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法人  
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2月8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31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司法院、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黃委員英霓、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憲明、本部法規委員會甘委員添貴、本部法規委員會羅傳賢委員、黃耀輝教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專業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婦女新知基金會、迦南精神護理之家、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普及照顧政策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

裝

社會事業基金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永達醫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臺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中華海峽兩岸醫療暨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2017-02-21  
交 13 張:02 章

部長 陳時中

訂

線

#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會議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蔡司長淑鳳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余依靜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一：總說明及第一章總則 (§1~§4)。

發言摘要：

1、建議總說明引用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之條文，除第22條之外，應加上第62條。

2、草案名稱、體例及用語：

(1)依長服法第3條第5款之用詞定義及草案第1條第1項之用語，本草案名稱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法草案」，建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標題及相關用語。

(2)本草案第1章總則及第2章通則均共通適用於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長照法人)，建請併予規範。

討論二：第二章通則 (§5~§18)。

發言摘要：

1、第5條：草案第3條業規定長照法人指依本法設立之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建請修正本條說明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規

定，……『非長照法人所設之長照機構』，不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2、第 6 條長照法人得設立之機構，如參照醫療法規定，是否亦可設置醫院或診所？

3、第 10 條：

(1)第 2 項：

甲、本條第 2 項本文規定「長照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參酌本條說明三，係參考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乙、查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第 4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另參酌財團法人法草案總說明，該草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鼓勵其自治，避免做過多限制。

丙、另依長服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同條第 1 項有關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規定，故本草案規範對象應為民間設立之長照法人。本草案規範長照法人之組織及管理，為確保長照法人之穩健經營，以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自有強化監督之必要，惟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未規定應置常務監察

人，本草案對民間設置之長照法人是否有採較財團法人法草案更高之規範密度，即以置常務監察人為必要？如為肯定，建請參酌財團法人法草案第49條第5項明定常務監察人之責任，並就常務監察人與本條第5項所定公益監察人之職責劃分予以釐清定明。

(2)第3項：

甲、本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依本條說明二，本項規定係為避免長照法人衍生家族事業現象，惟參酌草案第21條第2項第5款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參照財團法人法草案第41條第3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則本項規定限於「二親等內親屬關係」是否已足以達成上開立法目的？建請再酌。

乙、社團法人之監察人，並非獨立監察人，其必須出資具社員資格，並依其章程被選任為監察人，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對於是否需有親等限制，宜由法人治理決定，不宜以法律強制限制，或訂定需一定規模以上者才需限制。

(3)第4項：對於法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相關組成及運作規定，於母法中明定應訂立章則，顯過於嚴格且章則之內容亦不明確，建議不宜納入規定。

3、第 11 條：第 2 項建請參考公司法相關條文之用語修正為「長照法人應……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及常務監察人或監察人『承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4、第 13 條：

(1)第 1 項及第 3 項：該二項之「投資占率」建請參考醫療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用語修正為「投資比例」。

(2)授權規定修正為以「公告」方式似有不宜，建議採原草案規定。

5、第 14 條：

(1)第 2 項：本項之本文及但書分別規範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對外捐贈財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惟該但書實非本文之例外規定，建請修正。

(2)第 3 項：

甲、本項規定「長照『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新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則就長照社團法人是否有做類似限制之必要？建請釐清定明。

乙、法人辦公室之出借情形常見，建議出借需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其必要性。

6、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法人不得借貸等，建議可增加長照法人向外借款之規範。

7、第 16 條：

(1)第 3 項之無償移轉該長照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考慮稅賦公平性及參考醫療法第 38 條規定，應修正為原草案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第3項稅賦減免規定，除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外，建議增列對於房屋之交易所得稅予以寄存之規定。

8、第17條：

(1)第1項：(後段)建請修正為「其合併後之法人其長照機構分類、家數及規模，仍應符合第7條規定」。

(2)第5項：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法人，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長照法人概括承受之部分，應包含員工。

討論三：第三章長照財團法人(§19~§28)。

發言摘要：

1、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草案第20條第1項僅規範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因草案第38條第2項第1款就未依設立計畫書設立長照機構之行為設有罰則，是否有明定設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之必要，建請再酌。另就長照社團法人之設立計畫書亦有相類問題，亦請斟酌。

2、第21條及第32條：

(1)有關董事設立之相關規定，因長照機構之住民常有多重疾病，甚或完全無自我照護能力，其多需有相關醫療資源之使用，故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諸多之配合，建議應強制規定董事成員應至少有1名需具備醫事背景者。

(2)長照董事員工代表，建議保留原文字，長照機構設置標準已對專業人力有規範，董事代表應所有員工都有其機會，不應指定醫事人員。

### 3、第 25 條：

- (1)依本條第 1 款本文及第 2 款本文規定長照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包括「曾犯刑法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第 131 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 1 或第 11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惟曾犯所列舉之案件其犯罪事實經有罪認定者，除法院之有罪判決外，尚有檢察官所為之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是否應將檢察官上開處分列入規範，建請斟酌。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類此問題，建請併予考量。
- (2)就長照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另請參考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及漁會法第 16 條之 1 有關會員代表消極資格之規定，斟酌是否增列罪質相類之其他犯罪類型。
- (3)本條第 5 款建請修正為「...經依前條第 2 項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任」。

3、第 27 條有關提撥規定，建議參考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辦理績效卓著者給予獎勵。

4、草案用語：序言有「者」字者，各款不再使用「者」字，故如第 25 條及第 38 條第 2 項序文及各款「者」字之現行用法應予維持。

討論四：第四章長照社團法人(§29~§37)。

發言摘要：

#### 1、第 31 條：

- (1)第 2 項後對規定「...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所述「全部或部分」文字建議刪除。



(2)第3項對於持分轉讓之規定，建議參考公司法第197條規定，並要限制其比例，故建議修正為「持股轉讓達1/2者」；又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自動解任，建議改為「當然解任」。

2、第32條：

(1)第3項第2款文字建議改為「由營利法人代表人及外國人擔任者…」。

另建議不宜僅針對「人數」規定，應同時考量出資額規定，對於掌握法人之影響結果。

(2)第3款董事配置建議納入長照「管理階層」之人員。

3、第33條：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過於嚴苛，建議再酌。

4、第36條：第1項建請修正為「有『第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第2項建請修正為「……有『第26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5、建議長照社團法人更換名稱，避免以免混淆現行非營利組織的社團法人，長照社團法人除有營利性質之外，亦應包含公益性質。

討論五：罰則 (§38~§46)。

發言摘要：

1、第39條第1項、第42條序文、第43條、第44條第1項及第45條序文之「連續處罰」均請修正為「按次處罰」。

2、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業分別就違反草案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行為設有處罰長照法人之規定，草案第42條第1款業就違反草案第15條之行為重複處罰，建請刪除。

3、第 43 條：處罰客體為長照法人，惟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之之規範主體非長照法人，就違反該項之處罰各體建請釐清定明。另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僅前段屬義務規定，建請修正。

4、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法人登記設立後，有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登記或應為變更或解散登記之事項，而未辦理者，除第 38 條至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處『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處罰，於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惟本草案並未規定長照法人登記設立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登記或應為變更或解散登記事項之「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其所指為何，因涉及處罰對象，建請釐清定明，或於本條說明中敘明。

5、第 45 條：第 1 款草案之第 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非屬義務規定，因涉及處罰規定，為符合明確性原則，本款建請修正為「長照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

討論六：附則 (§47~§48)。

發言摘要：

1、第 46 條：草案第 4 條規定「長照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草案第 46 條規

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廢止、撤銷設立許可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則草案第 46 條所稱主管機關是否係依草案第 4 條定之？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長照法人之管理與裁罰實務上發生權限劃分爭議，建請釐清定明。

其他建議：

- 一、建議現行已具備法人身分者，不宜再要求要另設法人才能辦理機構式服務（長照服務），可用原法人依長照設標設立長照機構；另對於身障機構之轉型問題尚待解決，雖可以重新設立，但需新設立長照法人，恐讓 NGO 團體困擾。
- 二、長照社團法人部分：
  - (一)有關組織章程部分，社團法人應為理事會、監事會，非董事會，而且係選舉理事長，而非董事長。
  - (二)如果屬於錢的集合（以出資為主），則應以公司法人身分定義，不宜以長照社團法人為名，否則將造成現行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之間的矛盾與混淆，且不利制度在現行服務基礎上拓展服務，而且會混淆社會視聽，致公益社團法人未來難以募款；又長照社團法人之社員需出資，恐造成優良、小型的單位或偏鄉地區的單位無法設立，建議考量不同面向及區域的問題。
- 三、本草案第 7 條定授權予中央主管機關就長照機構之分類、家數、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且未來將針對各不同類型之長照機構訂定長照機構設置標準。考量長照機構住民之醫療用藥情況非常複雜，故現今實務稍具規模之安養之家或護理之家等機構均聘有專業藥師或與社區

藥局簽約，由藥師照護住民之用藥安全，建議未來之「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應明訂須聘請或與社區藥局簽約，甚至明訂所需之醫事職類人力，以利共同照護住民，維護其權益。

四、長服法修正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 1 項之限制。」之意見：

(一)此項目列舉擴充及遷移之情事為前提，現有私立機構才應設立長照法人。未來在法律實施後，在相關認定上是否會益趨嚴格？

(二)建議對於「擴充」應定義。

肆、主席裁示：

一、長服法修正案於今年 1 月 26 日公布，且即將於 6 月正式施行，亦攸關本草案相關規定與進度，本草案係以長照體系為特殊目的而訂之法律。

二、有關長照社團法人內容(性質、表決權、出資額及董事人數等)，將綜合出席意見，並以本土之內需為規劃方向研議。

三、本草案研擬係參考相關的法令，並以民法及醫療法人相關規定為主要參考對象，未來本草案中授權之規定，亦將以現行規定為參考基準，以便於銜接。

四、今日會議以徵詢意見為主，將錄案相關意見後研議，又本部即將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2 週，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供本部參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  
簽到單 (法規委員)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蔡司長淑鳳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本部法規委員會	黃英寬	委員	(請假)
本部法規委員會	吳憲明	委員	(請假)
本部法規委員會	羅傳賢	委員	羅傳賢
本部法規委員會	甘添貴	委員	(請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黃耀輝	教授	黃耀輝

**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  
簽到單（團體）**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蔡司長淑鳳

單位	職稱	簽到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小組	李元亨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報	李元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李元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右明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穎麟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曾中龍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金美雲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	劉家勇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秘書長	李淑鳳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醫師公會全聯會

會務人員

李美慧 曾中龍

單位	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理事 李麗娟	李麗娟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專	林灯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潘怡伶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劉玉珍	潘麗川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淑玲	陳淑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副理事長	黃淑玲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單位	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秘書長	陳子華
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子華
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理事長	陳麗娟 周登賢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	高專	陳芳伶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專業居家護理所	負責人	呂郁芳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院長	趙哩中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曹玉蓉
迦南精神護理之家	副院長	江香珍

東莒醫院財團法人附設  
(練) 迦南護理之家 主任

張淑華



單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		
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秘書長	周月玲
普及照顧政策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	莊雅慧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委員	皮淑萍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主任	戴玉琴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護理部副主任 陳美玲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部 醫療財團法人	社會服務室 長照課課長	王昭琪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專	郭德望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主任	蔡淑娟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	董事長	謝武仁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理事長	鄭輝堂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專員 黃陸予 許瑞玲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灣醫院協會	監事	羅永達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	組長	楊亦宜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林淑貞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中華海峽兩岸醫療暨健康產業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經理	呂佩貞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主任

黃柳婷

**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  
簽到單（地方）**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蔡司長淑鳳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顏婉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林碧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長照中心	護士師	戴真蕪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李美瑛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員	王心多
彰化縣衛生局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員	張瑞夏
雲林縣衛生局	技佐	楊素英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單位	職稱	簽到
嘉義縣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林麗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李翠華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黃怡君
基隆市衛生局	督導	張可薇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員	黃文娟
花蓮縣衛生局		
臺東縣衛生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金門縣衛生局		
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趙陸慧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張文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高級社師	朱華琴

單位	職稱	簽到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科員	邱明濤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徐榕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助理員	張明憲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楊明	彰化生衛局 衛生科	李以平 蔡榮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科員	張景甄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黃嘉惠
嘉義縣社會局	社工師	李淑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科員	鄭佩真 陳淑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林英華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戴復順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洪紀蓮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科員	蕭筠云

單位	職稱	簽到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科員	張子琳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法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  
簽到單（政府單位）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蔡司長淑鳳

單位	職稱	簽到
勞動部	科長	莊國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副組長	蔡大英
內政部	合作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視察	于曉揚
財政部	賦稅署 稽核 賦稅署 稽查	鄭慧娟 周碩政
司法院	民事廳科長	石鎮嘉
法務部	專員	劉庭娟

單位	職稱	簽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科員	蔡明翰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 口腔健康司	科長 技佐	賴淑玲 周淳宏
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科員	郭雅文



單位	職稱	簽到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p>張中浩</p> <p>李淑芬 李淑靜</p> <p>陳世昌 羅子舜</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p>陳美蕓</p> <p>張朝信</p> <p>楊佳勳</p> <p>吳若愚 潘恒翰</p>